

# 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

## 委托咨询评估评审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被委托单位）：民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招标代理单位）：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 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评审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被委托单位）：民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招标代理单位）：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了评估机构短名单。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结合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的具体情况，现就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实施方案及概算评审、设计变更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等咨询业务委托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委托乙方项目

（一）工程项目性质：政府投资项目

（二）项目工程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三）委托项目情况：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实施方案及概算评审、设计变更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等咨询业务。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委托期限：2021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17日，服务有限期为2年。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咨询需求或违反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缩短其咨询服务期限或解除合同。

### 三、甲、乙双方的义务

#### （一）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资料和其他有关的资料，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应帮助协调与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相应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认真勤勉工作，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审）工作。

2、乙方须再本合同生效及甲方提供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审），并提交专家评估（审）意见；需要召开评估（审）会的项目，满足上会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安排上会并提交专家评估（审）意见。对送审报告深度不达标或资料不齐全，不满足上会条件的项目，应及时督促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补充完善或向甲方提出建议退件处理。

3、乙方须在专家评估（审）后应督促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5日内对报告按要求修改完成，对不按时修改完成的乙方应提交催办函或向甲方提出建议退件处理，并抄送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乙方在

##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评审业务，否则进行如下处理：

- 1、扣减该委托项目评估、评审费用 50%；
- 2、在完成该委托项目前暂停一切委托项目业务；
- 3、逾期未完成项目记录（每个项目一次记录）全面累计次数超过 2 次，甲方不再委托乙方办理评估、评审业务。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移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向全省相关系统通报；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向乙方追究民事责任等措施，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1、在参与项目评估、评审中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隐瞒问题、销毁证据、出具虚假材料的；
- 2、将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评估、评审无关事项或利用评估、评审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3、违反评估、评审工作纪律、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4、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监督的；
- 5、在约定书期内，收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处罚，情节严重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法约定书规定情形的；

(三)如有其它违约情形，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九、合同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结束后自动失效。

(二)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提前两周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三)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四) 因政策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原因，需要从中介服务超市或其他渠道选择评估评审机构的，合同自行终止，甲方不付违约责任。

(五)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合同权益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十、其他

(一) 乙方同意遵守《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机构考核办法》的规定，接受管理及考核监督。

(二)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外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二份，丙方留存一份，报县财政局采购办一份。

甲方（盖章）：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蔡锋

乙方（盖章）：民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翔

丙方（盖章）：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3月3日

#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陵水县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HZ2020-543

民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民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小组评定：我们接纳贵公司于2021年01月25日提交的《陵水县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并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第八中标单位。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6日



